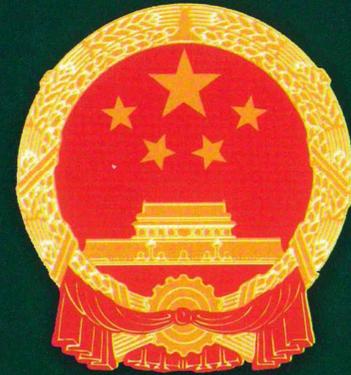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52026GG00116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5月2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元龙(福建)日用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元龙(福建)日用品有限公司5号厂房
建设位置	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2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884.48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4884.4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